龙华区2020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

绩效评价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评价深圳市龙华区2020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绩效，龙华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龙华区2020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政府性基金1,796.50万元，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 **政策背景及主要内容**

**1.政策背景**

2012年3月2日财政部发布《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提出“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指出了彩票公益金需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使用。

2021年5月20日财政部对《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提出“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应当充分体现公益属性，突出支持重点，并向欠发达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等倾斜”“为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保证彩票公益金项目顺利开展，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为基金会的，可据实列支管理费”以及明确指出了彩票公益金禁止使用的方面。

相较于财综〔2012〕15号文，财综〔2021〕18号文更加强调了彩票公益金的公益属性，突出了支持重点。

2011年1月1日财政部发布《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指出“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政府性基金实行中央一级审批制度，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说明了政府性基金的来源、性质及管理方式。

2015年6月10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发布《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9号），提出“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以下称“体彩公益金”）是指我市体育彩票销售收入上缴广东省后，由省按规定比例返还我市，专项用于发展体育事业的资金”“将广东省返还我市使用的体彩公益金还原成100％后,按市级52%、区级48%进行分配。体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结转按规定使用”以及“体彩公益金的补助范围包括群众体育（含青少年体育）和竞技体育。其中，用于群众体育的比例不低于70%、用于竞技体育的比例不高于30%”，明确了体育彩票公益金的来源，并指出了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范围及权重，详见下表。

**表1 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范围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权重** | **具体内容** |
| 1 | 群众体育 | 不低于70% | 资助建设和维修公共体育场馆及设施 |
| 购置配建于街道和社区的体育健身器材 |
| 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
|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 资助或组织开展其他全民健身项目 |
| 2 | 青少年体育 | 资助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
| 搭建学校后备人才培养网络 |
| 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 |
| 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科学研究和培训 |
| 3 | 竞技体育 | 不高于30% | 改善专业运动队的训练比赛、生活设施条件 |
| 支持备战和参加全国全省综合性运动会 |
| 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 |
| 资助举办或承办各类体育赛事 |
| 开展其他奥运争光项目 |

**2.政策内容**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龙华区文体局”）对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主要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发布《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9号）、龙华区文体局实施的《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第二版）》（深龙华文〔2019〕68号）以及《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深龙华文〔2019〕11号）。

故本次绩效评价重点依据上述文件。

1. **组织管理职能**

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以下称“体彩公益金”）是指我市体育彩票销售收入上缴广东省后，由省按规定比例返还我市，专项用于发展体育事业的资金，体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根据《广东省省级彩票专项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210号）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是专项公益金的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专项公益金筹集、管理、资金额度分配和资金核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专项公益金组织申报、项目评审、检查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专项公益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资金申报、项目执行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龙华区区级财政部门(即龙华区财政局)负责区级体彩公益金的组织申报、项目评审、检查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龙华区区级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即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项目资金申报、项目执行和绩效自评等具体管理工作。

1. **2020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基本情况**

**1.2020年度广东省返还深圳市使用的体彩公益金分配情况**

2020年度广东省返还深圳市使用的体彩公益金共32,867.31万元,按照《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9号）的规定，将广东省返还我市使用的体彩公益金还原成100％后，按市级52%、区级48%进行分配，其中分配至龙华区体育彩票公益金2,267.80万元，占全市体彩公益金比例为6.90%。

**2.2020年度龙华区文体局体彩公益金预决算情况**

龙华区文体局体彩公益金年初预算安排2,313.00万元，年中因疫情原因取消部分全民健身活动项目，冻结额度490.00万元，取消部分竞技体育发展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调剂至观澜体育公园场馆开办项目，全年调整后预算为1,823.00万元，决算金额为1,796.50万元,详见下表。

**表2 龙华区文体局体彩公益金预决算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年初预算安排** | **年中调剂** | **调整后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体育设施建设 | 550.00 |  | 550.00 | 532.67 | 96.85% |
| 全民健身活动 | 1,423.00 | -490.00 | 933.00 | 925.52 | 99.20% |
| 竞技体育发展 | 340.00 | -100.00 | 240.00 | 239.27 | 99.69% |
| **预算项目** | **年初预算安排** | **年中调剂** | **调整后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观澜体育公园场馆开办 |  | 100.00 | 100.00 | 99.04 | 99.04% |
| **合计** | **2,313.00** | **-490.00** | **1,823.00** | **1,796.50** | **98.55%** |

二、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对象为龙华区2020年度体彩公益金，涉及政府性基金1,796.50万元。为全面评价资金使用效果，本次评价涵盖项目立项依据及流程、资金使用流程及资料、监督管理以及产生的效益等各个方面。

三、2020年度龙华区体彩公益金绩效评价

使用龙华区2020年度体彩公益金实施的项目，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辖区居民的日常锻炼需求，提高了居民参加体育活动的热情，增强了人们的健身意识。但是，项目实施未能进行充分监管，部分项目(如：购置体育设施投放于观澜版画基地、福苑工业区9栋等）未能真正惠及辖区居民。经评价小组综合打分，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73.78分，绩效等级为“中”。

四、取得的成效

2020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是跑好先行示范区建设“第一程”的关键之年，是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加大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群众身边的体育赛事活动，普及推动群众体育运动，大力推进体育产业工作，群众体育事业及体育产业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持续推进**

龙华区文体局完成了2020年度公益性体育设施项目的采购及投放工作，共投放5套健身路径[[1]](#footnote-0)、2套室外智能健身房、3块足球场、1块篮球场、70台乒乓球台，极大丰富了龙华区公益性体育设施品类，同时，设施投放地点涵盖了龙华区下辖六个街道，实现了受益区域全面覆盖，极大的提升了辖区体育健身设施水平。

通过整合全区体育监管资源，创新公益性体育设施管理养护方案，开创公益性体育设施管理新模式，全年完成公益性体育设施器材维修130多处，有效指导辖区居民科学健身，推动我区全民健身运动全面深入开展。

与此同时，评价小组对受益群体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得知，2020年度，受益群众对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满意度为92.50%，整体满意度较高，极大的发挥了体彩公益金的社会效益，保证了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持续推进。

**（二）全民健身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并取得历史性突破**

**1.疫情防控下全民健身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龙华区文体局结合疫情态势，适时调整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方式，保证了全民健身活动的有序开展。在疫后重振期，为响应“全市动起来”的号召，开展了阳台山绿道健身跑活动，以及龙华区“全民健身日”阳台山越野行走节山地挑战赛等活动，呼吁市民强身健体，共抗疫情；除此外，继续开展长跑日及全民健身月七大类群众赛事、“体彩杯”系列体育赛事、第十六届来深青工文体节网球赛“龙华杯”首届羽毛球公开赛、“龙华杯”第二届青少年三人篮球赛等活动，涵盖老、中、青不同年龄段以及机关群众、社会群众、企业不同行业的人群。与此同时，龙华区文体局在开展相关活动的过程中并未疏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做到早谋划、强措施、全覆盖、严督导的原则，进一步压实防控责任，实现了活动参与人员“零感染”。

龙华区成功克服了疫情影响，保证了全民健身活动的规范有序开展，并获得了辖区居民的认可。由满意度问卷调查得知，辖区居民对2020年度举办的全民健身活动满意度为96.33%，整体满意度较高，极大的发挥了体彩公益金的效益。

**2.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态势良好，全民健身服务指导网络积极构建**

2020年度，龙华区文体局参考历年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情况，继续开展十大类体育惠民健身项目，保留传统项目：篮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体育舞蹈、足球等，同时还结合时代发展，加入了特色项目：马术射艺、花样滑冰、风洞飞行、击剑等，龙华区文体局采取传统与特色相结合的方式，与时俱进，极大的丰富了项目类型，激发了群众参与的积极性，2020年度全民健身活动参与人数达3万余人，保证了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的良好态势。

另外，2020年度，龙华区文体局响应上级号召，按照市文体旅游局的要求，完成国民体质测定任务，实际完成测定人数为7000人；与此同时，龙华区文体局继续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开展了我区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评估工作，实现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6个街道56个社区全覆盖，并按要求发放站点补贴，积极构建全民健身服务指导网络。

**3.群众性赛事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2020年，龙华区文体局组织辖区全民健身队伍参加系列比赛，以赛促练，提升全区群众性赛事成绩和全民健身水平。一是成功举办龙华区第二届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交流展示大赛，进一步树立我区社会体育指导员良好形象，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质量和水平。二是积极选派群众队伍赴外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组织选派龙华区广场舞协会率队分别赴贵州和佛山参加首届全国广场舞联赛总决赛、广东省健身广场舞网络联赛总决赛及广东省排舞锦标赛，荣获首届全国广场舞联赛总决赛全国一等奖、广东省健身广场舞网络联赛总决赛中年组特等奖、常青组一等奖、广东省排舞锦标赛中年组特等奖、常青组特等奖。群众性体育赛事成绩取得优异成绩，提升了龙华区全民健身活动影响力。

1. **竞技体育发展工作积极开展，并取得优异成绩**

2020年度，龙华区文体局组织辖区运动队参加各项比赛，以赛促练，提升辖区运动队赛事成绩和专业水平。一是关注运动队员的训练条件，及时为运动队员购置训练器械、比赛装备等各项物资，进一步提升辖区运动队员的训练环境，提高教练员与运动队员专业水平。二是积极鼓励运动队员赴外参加全市、全省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组织运动队员参加深圳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深圳市青少年精英足球联赛等赛事，其中龙华区民治小学运动队夺得男子U8组的第三名和U10组第二名、体育发展中心运动队夺得男子U11组的第三名、体育发展中心运动队员黄锦山和教练员李昕分别夺得男子U11组“优秀球员”奖项和“优秀教练员”奖项、民治小学运动队员李政寰和教练员李敬分别夺得男子男子U10组的“优秀球员”奖项和“优秀教练员”奖项、民治小学运动队员刘俊熙夺得男子U8组“最佳射手”奖项等。竞技体育赛事取得优异成绩，提升了龙华区竞技体育发展影响力。

与此同时，评价小组对受益群体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得知，2020年度，受益群众对竞技体育发展工作的满意度为100.00%，整体满意度高，极大的发挥了体彩公益金对于竞技体育发展的作用，推动了龙华区竞技体育的迅速发展。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政策制度有待完善**

**1.未建立健全体彩金管理制度**

《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9号）第七条规定 “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一）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本单位体彩公益金支出审批等管理制度”，建立本单位体彩公益金管理制度是资金使用的基础，完善的政策制度可以大大提高体彩公益金的使用效益，而龙华区文体局使用体彩公益金主要依据《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9号），未专门针对体彩公益金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没有为项目的设立、实施及监管提供充分适合龙华区文体局人员结构及下辖辖区居民实际情况的政策依据。

**2.项目立项缺乏可行性研究**

《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9号）第十二条规定“申报使用体彩公益金的项目支出必须符合体彩公益金的使用范围，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绩效目标、实施方案等内容”，由于龙华区文体局对上级政策文件解读不完整，加之没有制定适合自身情况的管理办法，不能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明确的行为准则及具体工作流程，致使出现项目申报资料不全面的情况，在全民健身活动及竞技体育发展项目立项前未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设立依据不充分。

**(二）绩效指标编制有待提升**

**1.绩效指标设定不准确**

竞技体育发展部分，龙华区文体局设定绩效指标“产出目标-数量-参赛人数”与“效果目标-社会效益-受益群体人数”反馈数据重复，绩效指标设定不准确。

全民健身活动部分，龙华区文体局设定绩效指标“产出目标-数量-参赛人数”与“效果目标-社会效益-受益人群数量”反馈数据重复；绩效指标“效果目标-满意度-运动员满意度”，未设定群众满意度，绩效指标设定与全民健身活动受益群体不一致，绩效指标设定不准确。

**2.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准确、不合理**

竞技体育发展部分，龙华区文体局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产出目标-质量-参赛质量”与“效果目标-社会效益-宣传报道”，设置目标值均要求有50篇以上报道，两个不同指标目标值重复，目标值设置不准确。

全民健身活动部分，龙华区文体局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产出目标-质量-赛事品质”与“效果目标-社会效益-宣传报道”，二者设置目标值均对报道数量有具体要求，其中“产出目标-质量-赛事品质”设置目标值要求有50篇以上报道，“效果目标-社会效益-宣传报道”设置目标值要求有100篇以上报道，两个不同指标目标值重复，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另外，绩效指标“产出目标-数量-活动赛事场次”目标值设置为“达2000场次”，而绩效指标“效果目标-社会效益-宣传报道”目标值设置为“100篇以上”，二者指标值设置偏差较大，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3.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完整、不明晰**

体育设施建设部分，龙华区文体局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产出目标-质量”，指标目标值设定为“确保产品正规厂家生产，质量合格”，未涵盖设施品牌型号与合同的一致性、设施安装安全性、完整性等方面，目标值设置不完整。

竞技体育发展部分，龙华区文体局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产出目标-时效-参赛时长、训练时长”，指标目标值设定为“全年”，未具体量化至小时；绩效指标“效果目标-满意度-运动员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定为“满意”，未确定具体百分比，目标值设置不明晰，量化性不足。

全民健身活动部分，龙华区文体局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产出目标-时效-活动时效”，指标目标值设定为“全年”，未具体量化至小时；绩效指标“效果目标-满意度-运动员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定为“满意”，未确定具体百分比，目标值不明晰，量化性不足。

**（三）监督管理不到位**

**1.新建体育设施验收过程不严谨**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第三十九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2021年9月1日，评价小组随机抽取12处乒乓球台进行实地调研，发现其中3处(白石龙一区151栋、金庸阁小区、龙华人民北路龙华商业中心购物广场B3栋2楼)乒乓球台存在包装未拆封的情况，数量占比为25%；其中6处(如：东华明珠园小区、壹城中心九区、富通天骏小区、福苑工业区9栋、和平里一期、壹城中心花园五区)乒乓球台型号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数量占比为50%（详见表6）；

同时，购置于民塘路和平里一期室外健身路径—塑木系列室外健身器材一套，涉及金额6.34万元，实地调研时发现未安装，购置于博纳精密给药公司的室外健身路径—塑木系列室外健身器材一套，涉及金额6.34万元，未安装“腰背伸展器”及地面装防滑垫。

**2.新建体育设施未粘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9号）第十六条规定“体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体彩公益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管理”，2021年9月1日，评价小组从81处体育设施中随机抽取22处体育设施进行实地查验，发现有17处未粘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标识，数量占比达77.27%，且22处体育设施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数量占比达100.00%，新建体育设施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增强。

**3.项目后续监管不到位**

2020年度，龙华区文体局投放一个篮球场及一套健身路径于观澜版画基地，涉及金额482,520.00元，评价小组对其进行实地调研发现，投放的体育设施未对外开放，非内部工作人员无法使用；同时，龙华区文体局投放一台室内乒乓球台于福苑工业区9栋，涉及金额3,750.00元，评价小组对其进行实地查验发现，该乒乓球台长期未对外开放。

龙华区文体局对已实施项目的后续监管不到位，致使出现上述情况，也使体彩金的惠民力度大大降低，项目实施效益大打折扣。

**4.体彩公益金筹集及使用情况未进行公示**

《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9号）第十八条规定“体育行政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体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龙华区文体局未对2020年度体彩公益金筹集及使用情况进行公示，信息透明度不足，社会效益降低。

六、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龙华区体彩公益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小组建议：细化设计政策实施细则，规范项目设立程序，严格按照政策文件实施，完善监管步骤，加强宣传力度，定期对居民需求进行采集。

1. **完善制度，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效益**

配套制度的建立是项目开展的基础，完善的制度可以明确项目申报、实施、监管、公示程序，大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龙华区文体局应积极构建适合龙华区文体局内部结构及下辖辖区居民实际情况的体彩公益金使用依据，为后续工作的实施提供指引。

同时，评价小组建议龙华区文体局应加强对政策文件的解读，避免再次出现立项缺乏可行性研究，购建设施未按照国有资产规定管理等情况，严格执行政策要求，切实做到每一环节均有据可依，有据可查。

1. **加强项目验收工作，定期公示、回访，及时了解居民需求**

项目验收是了解项目进展、把控项目完成数量、项目完成质量及项目完成时效的主要方式，加强项目验收，可以有效避免再次出现购建体育设施未粘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标签、未安装、少安装、不符合合同约定条款以及对外收费等情况；同时定期公示，使资金信息透明化；定期进行回访，了解居民实际需求并获取居民对前期开展工作的反馈，以便及时改进。

**（三）增加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

提高媒体宣传报道力度，增加宣传途径，提高居民知晓度；加强管理力度，便捷居民使用及参与程序，增长基层居民积极性，扩大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再次出现公共体育设施未对外开放等情况。

**（四）结合时代发展，实现体育活动及设施智慧化**

结合当前社会科技化特点，构建龙华区“智慧体育”平台，搭载多个数据库，实现辖区居民线上查询、线上报名、线上预约、扫码参与等全流程云体验，扩大居民影响力。

打造全区“体育设施投放地图”，将全区所有体育设施纳入该系统，综合展示全区所有体育设施的地理位置、具体设施名称、开放时间、投放时间等一系列信息，并与上述线上预约页面相链接，方面辖区居民了解体育设施分布情况，更好的进行选择及预约。

依托“智慧体育”平台推出居民健身云记录，实时记录居民对体育设施及体育活动的参与时间及频次，形成个人专属运动单，更有针对性的进行宣传引导，加快实现全民健身的目标。

1. 健身路径包含告示牌一台、安全拼装地板120块以及11件运动器材（太空健步机、健身车、腰背按摩器、健骑机、上肢牵引器、伸展器、二位蹬力器、肋木架、四位压腿按摩器、钟摆扭腰器、太极揉推器） [↑](#footnote-ref-0)